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0年6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6月2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事项。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2点的修订

修订前：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修订后：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删除“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赎回金额计算的第二个举例，删除内容如下：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0%=1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不含当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同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天府新区仁寿县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第二次）。项目总投资约69亿元。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模式。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政府方、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财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按照5%:6%:89%的股权比例出资。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1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为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25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理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99）的销售业务。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5月13日至5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其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6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0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A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9年5月22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996,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瑞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朱锂坤先生、夏杉先生、独立董事贾朝茂先生、林晋先生、王洪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黎小双先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57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本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299,623	99.9625	276,900	0.0375	0	0.0000

本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710,300	99.9793	286,223	0.02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4,813,023	99.9867	183,500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76,223	99.9479	300	0.0521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76,223	99.9479	300	0.0521	0	0.0000
9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623	51.9706	276,900	48.02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邓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0-02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64,055,1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494,923.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3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